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邮件或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12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518106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6398

传真:0755-82026366

邮箱:ir@zesum.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人应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86

2、投票简称:致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专人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纸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累积投票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六)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二条(六)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二条(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九)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管理层需对此两项内全面或部分谈等原因。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管理层需对此两项内全面或部分谈等原因,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九)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管理层需对此两项内全面或部分谈等原因,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计乐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范晋静女士(召集人)、刘胤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9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航天宏图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航天宏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851.02	70,880.00	7,745.15
2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000.00	30,000.63
合计		152,251.02	100,880.00	37,745.78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111)。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11月29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